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幹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 員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